

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城乡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
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单一（服务）2021-021

采 购 人：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中国·青海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一. 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谈判方式、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8
3. 谈判委托.....	9
4. 谈判费用.....	9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8. 解释权归属.....	10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	10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10. 谈判报价及币种.....	10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13. 资格证明文件.....	12
14. 谈判保证金.....	12
1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2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3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3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13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谈判、澄清、成交.....	14
20. 谈判.....	14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6
22. 谈判澄清.....	16
23. 谈判方法.....	17

24. 谈判内容.....	17
25. 成交.....	17
六. 签订合同.....	18
七. 成交服务费.....	18
八. 其它事项.....	18
九. 废标.....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一) 投标要求.....	20
(二)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六部分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1 封面.....	28
(1) 投标函.....	2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4)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函.....	32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6) 资格证明材料.....	3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8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9
(12) 分项报价表.....	40
(13) 服务方案.....	41
(14)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4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7)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18) 最终报价表.....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晏县就业服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海晏县就业服务局2021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单一（服务）2021-021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37.64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有较高办学能力，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且包含本项目培训工种的《办学许可证》；</p>

	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师资力量等硬件条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	青海山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3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1年03月1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971-4327809 电子邮箱：hjxmzxml@163.com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03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3797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27809-604 邮箱地址：hjxmzxml@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B座21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 （注：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34952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单一（服务）2021-021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5	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仑 B 座 21 楼）
6	谈判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仑 B 座 21 楼）
7	服务地点：海晏县
8	服务期限：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9	合同签订：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返还代理机构 4 份备案。
10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 缴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2	谈判单位应按包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13	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现场谈判，须将“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的相关资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密封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如谈判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谈判依据海晏县就业服务局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方式、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本次谈判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有较高办学能力，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且包含本项目培训工种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师资力量等硬件条件。

3. 谈判委托

3.1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1.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谈判供应商须知；

5.1.4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1.7 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等；

5.2 谈判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负。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具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8. 解释权归属

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10. 谈判报价及币种

10.1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参训学员的食宿、实训交通费、教师授课费、教学实训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生活补助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0.2 谈判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0.4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0.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现场书面澄清。

10.6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0.7 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函；
- 7 单一来源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服务方案
- 16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最终报价表（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打印后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与谈判小组谈判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后现场填写）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复印件均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14.2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4.3 谈判供应商将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14.4 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14.5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14.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谈判供应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6.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16.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16.4 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16.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6.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18.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

1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8.3 参与评审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18.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截止时间变更后，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

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补充、撤回的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谈判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19.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9.5 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谈判、澄清、成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0.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0.2.2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20.2.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20.2.4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0.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0.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0.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0.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3 谈判前，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 20.4 谈判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20.4.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4.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0.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20.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0.4.7 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20.5 按 20.4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20.6 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

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已明确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款（1）-（12）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谈判响应内容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服务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
- （7）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谈判澄清

22.1 谈判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2.3 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方法

23.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23.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方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随后进行最终报价。

24. 谈判内容

24.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24.2.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24.2.2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24.2.3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24.2.4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24.2.5 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24.2.6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4.3 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5. 成交

25.1 谈判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确定成交价格，同时书面复函谈判代理机构；

25.2 谈判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2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 成交服务费

29.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9.2 收费金额：定额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八. 其它事项

30. 当最终报价超过财政预算限额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废标

32.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32.1 出现严重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 经谈判小组确定，出现围标现象的。

32.5 经谈判小组确定，谈判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 报价说明

本次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要求

培训周期：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培训地点：海晏县。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 其他要求：

1. 培训机构必须按课时要求，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完成培训工作；
2. 认真做好培训后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3. 积极配合就业部门认真做好合格参训人员就业工作。

(二) 采购需求

一、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

二、具备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民办培训机构年办学规模不低于 300 人，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有固定的办公用房，内部机构设置齐全，理论教学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齐全，应具有满足技能训练所需的实习场地、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有专职校长，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与办学规模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专业配备 2 名以上的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有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

四、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五、有相对稳定的培训信息和转移输出渠道，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六、熟悉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业务，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能够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机构齐全，内部管理规范，办学宗旨明确，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合理，支出符合规定。

序号	培训专业	补贴类别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人）
1	创业培训（SYB）	1600 元	280	60
2	创业培训（IYB）	15 元/小时	56	60
3	农机驾驶操作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拖拉机驾驶员、农用机械操作工）	A+	120	150
4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	A+	200	100
合计				370

服务要求：

1. 培训合格率 100%。
2. 培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备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 号）文件规定：A 类每课时 3.0 元；B 类每课时 2.5 元；C 类每课时 2.0 元；A+类执行定额标准；故本项目报价表无需降价并不参与打分，特此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单一（服务）2021-021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就业服务局2021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
训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HJ-2021-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单一（服务）2021-02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培训要求

1、根据[青海海际单一（服务）2021-021]采购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及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成交专业工种主动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教学大纲、学员花名册等并报甲方备案一份。每期培训班结束 5 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县（区）人社局提交结业审核申请，同意后方可结业。

3、乙方开办培训班时，甲方牵头，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配合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并写出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

4、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由学员填写对培训

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表的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60%。甲方对学员反馈的意见要集中整理，发现问题核实后要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整改。

5、乙方在培训时若违约，甲方授权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乙方下达延期、停班整顿、取消当次培训资格等书面处理决定。乙方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的，取消其政府培训项目补贴并予以警告。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私自承包给第三方，如若发现，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

6、乙方开展培训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必须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

7、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三、培训补贴结算方式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623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39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培训内容：按照规定的培训课时和专业进行培训，使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学习并通过考核全部取得合格证书。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培训任务完成，甲乙双方培训补贴结算结束后失效。

2、采购文件、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封面

海晏县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城乡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有效期：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或中标后不签约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函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单一来源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以上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安排以及系统交付时间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参训学员的食宿、实训交通费、教师授课费、教学实训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生活补助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文件规定：A类每课时3.0元；B类每课时2.5元；C类每课时2.0元；A+类执行定额标准；故本项目报价表无需降价，特此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服务方案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培训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职/聘用	从事专业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专 业	培 训 设 备	规 格 型 号	拥 有、租 用	备 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需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书。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培训范围及内容；
- 三、培训依据、培训工作目标；
- 四、培训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培训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培训人员、场地及相关培训设备；
- 七、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

(14)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培训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培训周期	
培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2)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培训周期	
培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1. 说明：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文件规定：A类每课时3.0元；B类每课时2.5元；C类每课时2.0元；A+类执行定额标准；故本项目报价表无需降价并不参与打分，特此说明！

2.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